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地科院研【2018】3号



关于导师招收研究生名额的暂行办法 (2018年修订)

院内各单位：

为加强我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强化指导教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指导作用，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2018年1月）、《西南石油大学研究生导师制及其若干规定》（研【2014】36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的实际，决定将学院原《关于导师招收研究生名额的暂行办法》修订如下：

1. 硕士研究生基本招收数量按照教授（研究员）3人、副教授（副研究员）2人、讲师（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1人确定。

2.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研究生导师在下列情况下可申请增加研究生招生名额1人，由学院根据学科方向实际情况予以审定。

(1) 具有高级别科研项目（国家重大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B级以上

重大横向项目)的导师在项目运行期内每年度可申请增加 1 个招生名额。

(2) 在完成本人基本岗位(科研到账经费)要求的基础上,上一年度(上一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横向研究经费超过 50 万元/年,且近 3 年发表 CSCD 收录及以上学术期刊论文不低于 2 篇的研究生导师,可申请增加 1 个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3) 连续两年有所指导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或近两年有所指导研究生获得校长奖学金的导师可申请增加 1 个招生名额。

3. 所指导研究生毕业答辩未通过的导师自当年起减招 1 人,之后若连续两年无指导学生毕业答辩未通过,则恢复原招生指标。若因导师原因,连续两年有所指导研究生毕业答辩未通过,则取消导师招生资格。

4. 所指导学生学位论文在校级学位论文抽检为“不合格论文”(3 名评议专家中有 2 名认定论文为不合格,下同)的导师,停招一年,之后若再次出现抽检有“不合格论文”则取消导师招生资格;在省级及以上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不合格”论文的导师直接取消招生资格。

5. 被取消招生资格的导师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

6. 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及学院博导年审

结果执行。

7. 研究生招生原则上实行双向选择。

8. 原有相关文件即日起作废，本文件自下达之日起施行。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8年12月4日

